

附件 6:

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认定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定一批忠于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强烈事业心和责任感，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优秀教师。

第三条 认定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 德才兼备原则。认定对象应具有高尚的师德和良好的专业素养。

(二) 注重实绩原则。认定对象应在教学工作中业绩突出，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

第二章 认定范围及条件

第四条 认定范围

石油和化工及相关专业各教育层次的在职在岗，承担本科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或技工教育教学任务的教师。

第五条 认定周期

原则上，每四年认定一次。

第六条 认定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忠于教育事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二) 本科院校教师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 15 年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受聘教授职务；近 3 年，面向本校本科学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64 学时/年。

2、坚持立德树人，热爱教育事业。教学理念先进，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能够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同时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等。教学评价好，学生评价高。

3、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在《化工高等教育》或其他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发表教改论文，或在省部级论文评选活动中获二等奖以上成果；理论联系实际，能将成果融入到教学中。

4、学术造诣高，主持或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发表高质量的科研论文或出版科研专著，能够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5、注重教学梯队建设。能够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

6、近四年取得的教学成果或成绩，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推荐：

(1)组织和指导学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或中国化工教育协会举办的各类全国性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2) 积极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或中国化工教育协会举办的各类全国性教师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3) 主持或参与完成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团体标准制定。

(4) 在大学生实习实践、校企协同育人等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

(三) 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教师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 10 年及以上职业教育教学经历；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累计有 3 年或以上的企业工程实践经验。近 3 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不少于 240 学时/年。

2、坚持立德树人，热爱教育事业。教学理念先进，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能够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课程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和工匠精神。

3、积极参与专业建设，在专业建设方面（主持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或主持国家专业资源库课程建设）做出突出贡献。专业建设成效显著，受到校内师生广泛认可。

4、面向行业企业实际需求，开展相关培训、生产和技术服务项目，取得良好效果。

5、重视教学梯队建设，指导专业教师参与教学实践和项目实施，不断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水平。利用自身影响力，有效吸引行业企业一线技术骨干参与专业人才培养。

6、近四年取得的教学成果或成绩，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推荐：

(1) 指导学生（职工）参加教育部或中国化工教育协会举办的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2) 参与制订《职业教育专业简介》或《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且标准已正式被教育部采纳。

(3) 取得化工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分析或化工精馏安全控制 1+X 师资培训证书，并能将 1+X 证书标准等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

(4) 主持或参与完成石油和化工行业学习成果认证标准或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团体标准制定。

(5) 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开放大学石油和化工类专业在线课程建设，服务行业企业职工终身学习。

第七条 教学名师优先考虑长期承担教学任务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优秀教师。认定结果中，现任校级领导人数控制在 5% 以内。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申报表》。

(二) 单位推荐。学校组织专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推荐候选人。

(三) 由协会组织资格初审和终审认定。

(四) 终审名单在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网（www.cteic.com）公示。

(五) 颁发证书。公示无异议，由中国化工教育协会颁发“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证书。

第四章 认定组织机构

第九条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组织成立认定专家委员会，负责认定工作的指导监督及终审认定。

第十条 初审机构设在中国化工教育协会高校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和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优秀教学团队认定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优秀教学团队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定一批忠于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教学质量高、团队能力强的优秀教学团队，旨在进一步发挥带头人的传帮带作用，加强青年教师培养，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系统推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创新与经验共享。

第三条 认定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 注重师德建设原则。团队教师应当具备高尚的师德风范，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二) 校企协同育人原则。鼓励吸收行业企业人员共同建设教学团队，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改革实践，能够发挥学校与行业企业优质教学资源联动优势协同育人。

第二章 认定范围、条件

第四条 认定范围

石油和化工类及相关专业各教育层次的在职在岗，承担本科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教学任务的一线教学团队。

第五条 认定周期

原则上，每两年认定一次。

第六条 认定条件

优秀教学团队应紧密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与培养特色，以学科、专业系（部）、教研室、教学实验室、实训基地或工程中心等为建设单位，以系列课程或专业为建设平台，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结构优化：团队在长期人才培养实践中形成，成员相对稳定，建设目标明确，合作氛围浓厚，梯队结构合理，对团队中青年教师的培养有目标、有计划、有措施、有成效。

（二）整体素质高：团队成员具有高尚的师德风范，优良的专业素质，较强的合作意识和创新能力。

（三）带头人能力强：团队带头人应为石油和化工及相关专业领域高级技术职务，长期坚持本专科教学一线，致力于团队建设，德高望重，凝聚力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与管理领导能力。

（四）教学成效显著：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人才培养紧密结合石油和化工产业发展需求。深化教学改革，创新培养模式。成果经验公开交流，具有可推广性。

（五）学术水平高：团队学术水平受到校内外同行认可，能够将科研与教学结合起来，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实践和创新能力。

（六）课程开发突出：重视课程开发工作，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教学改革成效显著。主持校级及以上课程或教材建设工作。

（七）社会服务能力较强：能够利用团队智力资源和技术优势，面向化工行业企业开展职业培训、科研和技术开发服务，或为行业企业职

工学历提升和终身学习提供支持服务，为石油和化工行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具有一定的社会声誉。

（八）申报团队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同时，在以下 4 项成果中应具备不少于 1 项：

1. 教学团队核心成员曾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在中国化工教育协会举办的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成果认定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

2. 教学团队核心成员积极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或中国化工教育协会举办的各类全国性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3. 教学团队作为核心技术力量承担（承办）过省部级及以上或中国化工教育协会举办的全国性学生或教师竞赛、教学研讨或培训等活动，积极为全国石油和化工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做出贡献。

4. 教学团队承担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国家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或承担国家开放大学石油和化工学院专业课程开发建设且应用效果良好，在石油和化工行业职工能力提升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团队申请。符合条件的教学团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填写《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优秀教学团队申报表》。

(二) 单位推荐。学校组织专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推荐。

(三) 由协会组织资格初审和终审认定。

(四) 终审名单在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网 (www.cteic.com) 公示。

(五) 颁发证书。公示无异议，由中国化工教育协会颁发“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优秀教学团队”证书。

第四章 认定组织机构

第八条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组织成立认定专家委员会，负责认定工作的指导监督及终审认定。

第九条 初审机构设在中国化工教育协会高校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和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优秀教学管理人员认定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优秀教学管理人员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定一批忠于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熟悉学校教学管理工作，工作业绩突出的优秀教学管理人员。

第三条 认定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 德才兼备原则。认定对象应具有高尚的师德和良好的专业素养。

(二) 注重实绩原则。认定对象应在教学管理工作中业绩突出，管理水平高，管理效果好。

第二章 认定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认定范围

(一) 全国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国家开放大学从事化工及相关专业教学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各基层教学组织管理人员、教学秘书、教学院长及教务管理工作人员等。

(二) 原则上各院校现任校级领导不参与认定。

第五条 认定周期

每两年认定一次。

第六条 认定条件

（一）忠于教育事业，热爱教学管理工作，恪守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勤奋踏实，有良好的服务精神和工作态度；

（二）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累计四年及以上，近四年内无教学管理事故；

（三）教学管理理念先进，积极参与教学管理研究及教学改革，并取得显著成效；

（四）能够创造性地开展教学管理工作，教学管理成效显著，师生满意度高；

（五）在石油和化工教育类社会组织兼职，参与行业教育管理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者优先推荐。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优秀管理人员申报表》。

（二）单位推荐。学校组织专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推荐候选人。

（三）由协会组织资格初审和终审认定。

（四）终审名单在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网（www.cteic.com）公示。

（五）颁发证书。公示无异议，由中国化工教育协会颁发“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优秀教学管理人员”证书。

第四章 认定组织机构

第八条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组织成立认定专家委员会，负责认定工作的指导监督及终审认定。

第九条 初审机构设在中国化工教育协会高校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和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委员会秘书处。